

债券代码：1980009.IB

债券简称：19 毕节安方

152077.SH

PR 安方债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原 2019-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届满，发行人开展财务审计招投标工作，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发行人现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内部审批通过，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

最近一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 119 号）。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224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出具

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我所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5 万元、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解乐给予警告，并处以 7 万元罚款，对李家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行政监管决定书[2023]1 号）。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 号）。

2、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无。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已开展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后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经完成，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该变动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